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3. 检查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36900
5. 检查内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是否存在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6. 检查标准：

6.1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活动，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分三个等级。

一级资质证书，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批、颁发；二级、三级资质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颁发。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从事煤矿安全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二级、三级资质证书的审批、颁发。

6.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不得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颁发证书的机构办理延期手续。